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2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宏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2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现金管理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采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交易对方限定为商业银行，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经中心组织实施。

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交易对方限定为商业银行，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经中心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损失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交易对方限定为商业银行。

2、公司财经中心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2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采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斯康达	6038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松涛	温雅伦
电话	010-82884499	010-828844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zhengquanbu@raiseco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25,729,429.95	2,972,578,962.12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332,285.32	1,746,100,316.70	-2.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8,146,334.91	771,211,320.29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30,911.39	-37,521,438.1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21,674.40	-38,710,052.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624.16	-10,255,278.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9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8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任建宏	境内自然人	8.89	38,693,251	0	无	0
李月杰	境内自然人	8.89	38,693,251	0	无	0
朱春城	境内自然人	8.89	38,693,251	0	无	0
高磊	境内自然人	8.89	38,693,251	0	无	0
王剑铭	境内自然人	7.03	30,618,201	0	无	0
冯雪松	境内自然人	1.91	8,302,979	0	无	0
张荣华	境内自然人	0.96	4,200,000	0	无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88	3,824,700	0	无	0
刘丽丽	境内自然人	0.86	3,762,453	0	无	0
杜沛恩	境内自然人	0.65	2,813,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月杰、朱春城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有关要求，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	2024年半年度(合并)	2023年半年度(合并)
营业成本	7,541,084.84	7,244,529.24
销售费用	-7,541,084.84	-7,244,529.2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2.17万张，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0日、2020年5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永创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7	已销户【注】
浙江永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6	本次销户
永创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16633	已销户【注】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050161743500001966）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389,0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2元，共计募集资金31,5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92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88.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540.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98号）。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2,170手，每手面值为人民币1,0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1,21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37.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179.2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948.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92号）。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547手，每手面值为人民币1,0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1,054.7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4.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03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91.2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262.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48.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7.8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0,989.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3.1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974.5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1,325.1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257.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古荡支行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35,855.45万元，用于实施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分别与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2）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古荡支行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2）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增资427,54.70万元，用于实施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分别与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联合银行古荡支行1	20100020353962	748.7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48.71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两个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33050161743500001967、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1904250104001663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2	33050161743500001966	43.1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3.17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联合银行古荡支行2	20100031364316	4,284.9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2	19042501040021948	296.0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33050112486900000138	676.7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257.81	

注：本次募集资金于2024年上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的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变更为杭州市临平区东至临平街道石坝社区土地，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西至顺达路，北至规划康信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后，投资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于2022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4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6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否	30,540.94	30,540.94	30,540.94	2,191.22	33,262.71	2,721.77	108.91	[注1]	213.03	[注2]	否
合 计	—	30,540.94	30,540.94	—	2,191.22	33,262.71	2,721.77	—	—	213.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因配合政府规划要求工程实施延后，同时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工程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9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月13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经公司2019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 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 经公司2021年1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4.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原承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由于配合政府规划要求工程实施延后，同时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工程实施进度。公司已于2023年9月完成该项目厂房建筑工程建设，并于2023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设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设备投入已完成。

[注2]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投资完成未满一年，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4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0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8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否	35,855.50	26,447.41[注1]	26,447.41	317.80	27,460.93	1,013.52	103.83	[注2]	1785.78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092.61	14,092.61	—	—	14,120.69	-		—	—	—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9,408.09[注1]	-	-	9,408.09	-	-	-	-	-	否
合 计	—	49,948.11	49,948.11	26,447.41	317.80	50,989.7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因工程实施过程中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导致工程略有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0年4月26日，本公司已经同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投入自筹资金3,158.10万元。2020年4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158.1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8月20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16日，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经公司2020年1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2021年3月29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2021年8月11日，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经公司2021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2022年3月1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经公司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3年3月9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15,000.00万元。2021年1月15日，公司购买的上述15,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2. 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第四届董事